附表2

贵州省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

市州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**工 作 内 容** | **开展情况**  **（勾选）** | **台账（文件号或资料名）**  **（照片视频、截图仅作辅助证明材料）** | **完成时间**  **（年/月）** | **填表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培训或工作会议召开并明确任务 | 是 / 否 |  |  | 针对农用地分类管理，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牵头落实的均可 |
| 2.专项资金申报 | 是 / 否 |  |  |
| 3.整合或专项资金落实 | 是 / 否 |  |  |
| 4.与同级生态环境局对接 | 是 / 否 |  |  | 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对接农业部门的也可。提供对接函或会议纪要 |
| 5.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申报 | 是 / 否 |  |  | 各级申报均可 |
| 6.建立对下工作调度机制 | 是 / 否 |  |  | 针对农用地分类管理，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牵头建立的均可，农业农村部门内部建立责任分工。 |
| 7.建立同级责任分工及工作调度机制 | 是 / 否 |  |  |
| 8.对下技术指导、印发资料汇编 | 是 / 否 |  |  | 技术指导证明可截图 |
| 9.建立保密室 | 是 / 否 |  |  | 有领导批示的 |
| 10.有熟练操作ArcGIS的人员 | 是 / 否 |  |  | 借调、委托、聘用均可，技术员相关学历、资格、证明等 |
| 1. 已掌握农用地详查数据，并与同级内部共享 | 是 / 否 |  |  | 详查数据在同级农业农村局内部可共享。 |
| 12.2019年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县确定 | 是 / 否 |  |  | 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牵头完成的均可，质量类别划分方案可以作为第25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的子内容。 |
| 1. 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制定并呈报 | 是 / 否 |  |  |
| **14.质量类别划分完成并上报** | 已完成0 / 1 / 2 / 3 / 全部县 |  |  |
| 15.在严格管控类耕地（重度污染耕地）开展特定农产品调查，提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，报同级政府审批并实施的 | 是 / 否 |  |  | 按照国家印发的种植结构调整相关技术指南，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产区。可与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合并执行，单独成报告。 |
| 16.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农产品加密调查或实地踏勘 | 是 / 否 |  |  | 非专项开展调查亦可，提供报告或项目下达文件 |
| 17.协商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数据、在耕地上开展的环境质量调查相关数据、矿产开发利用分布、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情况等。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18.协商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情况、污染源分布、排污与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情况；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信息；农用地详查点位、评价单元、污染程度与范围等情况；生态红线划定情况；土壤环境监测网数据；目标考核任务量化到县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农用地范围、矿区生态修复范围；农用地信访举报及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等。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19.协商发改委、林业部门提供种植业结构调整、退耕还林还草等数据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20.协商水利部门提供重点污染源周边耕地灌溉水监测数据。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21.协商粮食安全部门提供区域内产地农产品监测相关数据。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22.协商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种植结构调整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退耕还湿、轮作休耕、轮牧休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及土地确权数据、优化施肥、水分调节、深翻耕、低积累品种替代、土壤调理、撒施石灰、生物修复等相关措施。 | 是 / 否 |  |  | 有会议纪要或文件证明 |
| **23.收集到部分或全部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类数据，应用于叠加受污染耕地，并收集了相关措施的实施台账。** | 是 / 否 |  |  | 以现有相关部门实施的项目为基础，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及台账。本表填写数据来源的文件号、资料名、数据共享协议、签收单等之一。 |
| **24.落实或整合资金，实施了部分或全部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措施，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。** | 是 / 否 |  |  | 辖区各行政部门落实资金专项实施的 |
| **25.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制定并呈报** | 是 / 否 |  |  | 需市州制定辖区内整体的实施方案。 |
| 26.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| 是 / 否 |  |  | 组织开展的文件或合同 |
| **27.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上报** | 是 / 否 |  |  | 提供上报文件 |
| 28.其他工作情况（按实际内容自行添行填写）…… | 是 / 否 |  |  |  |

注：

1. 完成本表格填写，不局限于农业部门某一个科室开展的工作。辖区内任何单位开展的工作均可。

2. 本表格中有台账证明的工作内容，在“开展情况”项才能填写“是”。

3. 台账正文（尽量红头和原始文件，亦可复印件），非涉密情况下请按本表顺序排列，扫描成1个PDF文件作为本表格的附件。

4. 本表按双月报送，已开展的工作每次应重复填写。已提交的台账无须重复扫描，但须在本表中台账项备注“几月已提交”。

5. 本表由市州统一填写，可收集县级台账。填表时尽量不改变格式，可缩小字体填写。